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长宁) 应急罚〔2022〕白马桥-16号

被处罚人：黄** 性别：男 年龄：23

身份证：36220219990410**** 邮政编码：410600 联系电话：1766666****

家庭住址：江西省丰城市泉港镇粮洲村大园组（现住：宁乡市白马桥街道龙江社区二环南路3号宁乡市鹏泰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宿舍）

所在单位：宁乡市鹏泰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

单位地址：宁乡市白马桥街道龙江社区二环南路3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该单位二楼进货通道处设有紧急疏散出口，但该出口被手动叉车堵塞，导致不畅通；

证据如下：1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；2、身份证复印件二份；3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一份；4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二份；5、现场检查照片一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禁止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、疏散通道”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二）项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....（二）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

宁乡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2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疏散通道，或者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、疏散通道的”；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、疏散通道，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不明显、未保持畅通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少于二万元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”，决定给予你（个人）人民币肆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宁乡农商银行，账号840103000000000320001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宁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宁乡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2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